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 1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二、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高铁 A 端”，交易代码：150325）。

三、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高铁 A 端份额和高铁 B 端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高铁 A 端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高铁母基份额将按 1 份高铁 A 端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高铁 A 端份额和高铁 B 端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对于高铁 A 端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即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高铁 A 端份额每个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份额参考净值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高铁母基份额分配给高铁 A 端份额持有人。高铁母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高铁母基份额将按 1 份高铁 A 端份额获得新增高铁母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高铁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高铁母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高铁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高铁母基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高铁 A 端份额和高铁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高铁母基份额折算

$$NAV_{\text{高}\square\text{母基}\square\text{高}\square\text{母基}}^{\text{后前}} = NAV_{\text{高}\square\text{母基}} - \frac{5 \times (NAV_{\text{A}}^{\text{前}} - 1.0000)}{10}$$

$$\text{高铁母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高铁母基份额} = \frac{5 \times NUM_{\text{高}\square\text{母基}}^{\text{前前}} \times (NAV_{\text{A}}^{\text{前}} - 1.0000)}{10 \times NAV_{\text{高}\square\text{母基}}^{\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母基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高铁母基份额的份额数+高铁母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高铁母基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_{\text{高}\square\text{母基}}^{\text{前}}$ ：份额折算前高铁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_{\text{高}\square\text{母基}}^{\text{后}}$ ：份额折算后高铁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_A^{\text{前}}$ ：份额折算前高铁 A 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_{\text{高口母基}}^{\text{前}}$ ：份额折算前高铁母基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2、 高铁 A 端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 A 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 A 端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高铁 A 端份额的份额数

$$\text{高铁 A 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高铁母基份额}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0)}{NAV_{\text{高口母基}}^{\text{后}}}$$

其中：

$NUM_A^{\text{前}}$ ：份额折算前高铁 A 端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 高铁 B 端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不对高铁 B 端进行定期份额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不改变其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高铁 A 端的新增高铁母基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 举例：

假设 2016 年 1 月 4 日为定期份额折算日，当日折算前高铁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00 元，高铁 A 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40 元，高铁 B 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7360 元，投资人甲持有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 10000 份，投资人乙持有高铁 A 端份额 5000 份，投资人丙持有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外份额 10000 份，投资人丁持有高铁 B 端份额 8000 份，则：

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高铁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9000-0.5×(1.0640-1.0000)=0.8680 元，高铁 A 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元，高铁 B 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7360 元。

投资人甲新增的高铁母基份额数=[0.5×10000×(1.0640-1.0000)] / 0.8680=368 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高铁母基份额数=[5000×(1.0640-1.0000)] / 0.8680=368 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高铁母基份额数=[0.5×10000×(1.0640-1.0000)] / 0.8680=368.66 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 10368 份，投资人乙共持有高铁 A 端份额 5000 份及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 368 份，投资人丙共持有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外份额 10368.66 份，投资人丁仍持有高铁 B 端份额 8000 份。

四、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6 年 1 月 4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

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高铁 A 端、高铁 B 端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 月 5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高铁 A 端暂停交易，高铁 B 端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高铁 A 端恢复交易（自该日上午 9:30 至 10:30 仍然暂停交易，自该日上午 10:30 起恢复交易），高铁 B 端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6 年 1 月 6 日高铁 A 端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 月 5 日的高铁 A 端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高铁 A 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5 年约定收益后与 2016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6 年 1 月 6 日高铁 A 端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 月 5 日的高铁 A 端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高铁 A 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5 年约定收益后与 2016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由于高铁 A 端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高铁母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高铁母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高铁 A 端份额数或场内高铁母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高铁母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